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合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关联交易原则,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本次向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天津茂联的融资渠道,推动天津茂联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



施,	有助于提升天津茂联的持续	经营和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是	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	. 0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	担保暨关联	交易事	项。
	独立董事:				
	张为华	刘卫东	张金鑫_		
			年	月	日